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号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中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汝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汝庚作为征集人,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前述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汇中股份

股票代码:30037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力新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文博

公司联系地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道126号

公司邮政编码:063020

公司电话:0315-3856690

公司传真:0315-3190081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hzyb.com

公司电子信箱:tshzhd@hzyb.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征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汝庚,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汝庚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88年12月就读于冶金工业部自动化研究院自动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9年1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自动化研究院冶炼室,担任工程师。1991年1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煤炭科学研究所唐山分院选煤所,担任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唐山现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且对《<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8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的真实性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接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该公证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道126号

收件人: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315-3856690

传真:0315-3190081

邮政编码:063020

请将填写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所见证师确认有效列表表

律师事务所在见证律师将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授权委托书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委托投票股东对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归属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征集人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议会,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意向,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项目,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王汝庚
2015年8月18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并公告的《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利对按独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汝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报告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修订《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修订《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确定和授权事项			
3.2	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3.3	本计划有效期、授予、回购、调整、回购注销、变更			
3.4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3.5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3.6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3.7	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			
3.8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3.9	公司激励对象各主体的任职资格			
3.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权益变动的处理			
3.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注:此授权委托书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重 2015-051号

债券简称:12云内债 债券代码:121217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2云内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6日,凡在2015年8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8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于2015年8月27日支付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6日期间利息。根据本公司“12云内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本期公司债券名称: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云内债
- 3.债券代码:121217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前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05%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起息日:发行首日即2012年8月27日
-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8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本金兑付日:2018年8月27日
- 11.担保情况: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本期债券受托人、偿债服务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14.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0月23日在云南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债券在存续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0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后3年的票面利率均为6.0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至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云内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2云内债”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2云内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0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8.400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54.45000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6日
- 2.除息交易日:2015年8月27日
- 3.债券付息日:2015年8月27日
- 四、付息对象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18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绣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爵假日酒店。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237,314,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7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233,01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4,294,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280,89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4,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881,85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反对34,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280,89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4,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881,85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反对34,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280,89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4,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881,85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反对34,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280,89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4,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881,85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反对34,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280,89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4,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7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8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电话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华尔泰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业务是为了满足其在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

公司于2014年7月与华泰东行东支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7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泰”)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14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对华尔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支行(以下简称“华泰东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有效期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目前华尔泰在东行东支行办理的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即将到期,为保证华尔泰资金周转,2015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鉴于华尔泰的其他两位股东安徽诚信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SPCHEMICALS PET.LTD(新加坡新浦化学私人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华尔泰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同意在华尔泰还清上述4,000万元贷款后,公司将再次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前端收费方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5年8月19日起参加中金公司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根据中金公司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 适用基金
-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253070,C类253073);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国联安中债信用债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鑫混合;基金代码:000064);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38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号),2015年8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号)。

目前,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沙隆达A, A股证券代码:000553; B股证券简称:沙隆达B, B股证券代码:200553)自2015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停牌期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向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9月1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将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大额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迅游科技,股票代码:300467)于2015年7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大额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之后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大额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年8月4日,公司确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公司于2015年8月

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议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